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76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5.jpg、
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6.jpg、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7.
docx、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8.docx、
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9.docx、376735100E_1090076074_ATTACH10.
docx）

主旨：有關開學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2月1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3035號函諒達。

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於109年8月31日開學，學校應於開學前規劃防疫整備工作及盤點校內防疫用品，開學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到校前可先在家量測體溫及紀錄之，如有生病、發燒或感冒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要到外接觸人群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原則。

（二）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、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班級前運用耳（額）溫槍或熱顯像儀量測體溫

學務處

109/08/31 12:21



1090006485

有附件



及以酒精消毒手部，倘有發燒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）或患病疑慮者應戴上口罩，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，維持空間通風，由學校人員照顧，並儘速就醫。

- (三)學校每日應依本局109年3月10日桃教體字第1090020796號函（如附件）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填報校內學生狀況，另應依本局109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16195號函（如附件）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- (四)學校應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開啟冷氣時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以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，並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。
- (五)本局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校園時即戴上口罩，倘若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其他口罩（如布口罩、活性碳口罩...等）替代，倘若學生及教職員工有感冒、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時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六)本局已印製防疫措施相關海報（電子檔如附件），請學校積極融入於相關課程中，強化師生正確防疫觀念。
- (七)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保持勤洗手習慣，學校應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亦應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，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
(八)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易碰觸之地方，如門把、桌面、遊具、扶手、廚房及廁所等，定時以稀釋漂白水及酒精進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。

(九)校外人士（如家長、廠商、志工與訪客等）進出校園時請配戴口罩，並務必配合落實實名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。

(十)校（園）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，學校應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。

三、為確切瞭解學校防疫整備情形，請各校（園）每週填寫
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（園）備查，無須回傳；另提供「班級防疫配合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各校（園）可自由運用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；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